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28704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w1xp8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1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号），按照长春市最新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分析符合性。补充《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论证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评价合理性。	P1 完善、补充 P5、6 已完善、补充 P30-31 已补充 P27-28 已补充、说明
2	细化敏感目标世巨永村的户数、人数等情况，复核周边环境描述与实际符合性，在卫片图中图示周边环境及最近敏感目标距离。	P14 已说明；P29 已细化；附图 7 已说明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物料储存方式，如石子堆场围挡设置情况；结合原料运输路径补充完善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	P14-15 已细化 P39 已补充 P17-18 已复核 P14 已细化
4	细化厂区及原有构筑物调查内容，复核原有建筑物依托情况，完善建筑物新建及依托情况，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P14-15 已细化 P23 已说明.
5	复核搅拌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补充其集气方式；核准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排气筒方式及高度，补充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完善无组织粉尘源强核算内容及达标性评价，细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P36-41 已补充、说明
6	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并核准噪声预测结果，明确本项目搅拌设备是否属于室外声源，如果是，重新按照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规范预测结果，需要给出所有厂界贡献值和敏感目标预测值。	P30-31 已复核 P42-44 已复核、规范。
7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是否会产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如产生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点要求细化暂存方式和要求；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准各类固体废物代码。	P45 已复核
8	针对南侧较近的居民等敏感目标，建议优化平面布局，补充运营期粉尘、噪声等污染源对其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	附图 2 已优化 P39-40、P44 已补充
9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P46、P48-51 已规范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 125 度 37 分 39.921 秒， 44 度 30 分 54.8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1.00
环保投资占比（%）	8.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	1176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⑴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及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项目在管控单元分布图中的位置详见附图 6。 ⑵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		

	辉门窗公司院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德惠市一般管控区，编码为 ZH22018330001。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产生的三废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固体废物均进行资源化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要求。 ⑶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功能区，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2025 年，长春市城区环境空气中各个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除 $PM_{2.5}$ 外其他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筒仓距离地面均为 23m 高，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冬季不生产，无需冬季采暖，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数据，该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建设实施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密闭仓房、围挡、苫布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废气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减少颗粒物的排放，从而大幅度降低了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的环境质量底线，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⑷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⑸与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4]24 号文件，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 1 与吉林省“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	不涉及。

		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VOCs排放，不是重点行业。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筒仓粉尘、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	不涉及。

		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执行“2+1+11+158”四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11”为县（市）区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8”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领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域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生产废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本项目不涉及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本项目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对水资源占用率较小。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农田，不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不涉及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湖泊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符合，生产废水全部进入产品，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料。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湖泊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本项目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	本项目不涉及

	染。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河流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本项目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

表 3 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22018330001	德惠市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	∠	符合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

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2、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4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5 个（面积占比 35.10%）、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面积占比 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 个方面，建立“1+2+11+157”4 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 11 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18330001，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三）1、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 2、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处理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3、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

⑴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5　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	
	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冬季采暖。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8.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1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不涉及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不涉及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不涉及

⑵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符合“长春市劣Ⅴ类水体治理和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

⑶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厂区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暂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

4、项目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6 与《长春市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标准化整治物料堆场 1.物料堆场及厂区必须实施地面硬化。对于未全部硬化的，必须改造合格。 2.原料堆场周边必须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或采取密封车间存放，其中采取密封车间堆放的要在车间内设置喷淋设施。	符合。 1.物料堆场及厂区实施地面硬化。 2.物料堆场四周设置密闭仓房、围挡、抑尘网、苫布覆盖等措施。
（二）标准化整治上料系统 1.装载（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安装灰尘收集等扬尘防治装置。 2.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时，皮带机架离地面应有一定高度，以便清扫；皮带机两侧应完全封闭。	符合。 1.本项目上料口为半封闭结构，上料时进行洒水降尘。 2.使用固定式皮带机运送物料，皮 带输送机两侧全封闭，皮带机架离地面具有一定高度。
（三）标准化整治生产设施 1.生产设施包括搅拌机、原料仓、配料仓、输送机等。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 3.混凝土放料口必须设有冲洗设施，及	符合。 1.生产设施包括封闭式搅拌楼（含搅拌机及配料设施），原料仓、输送机等。采用全封闭搅拌楼，搅拌机配备布袋除尘器； 2.主要生产设施都在封闭或半封闭环境内运行，并采取集尘、洒水降尘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3.混凝土放料口设有冲洗设施；

时冲洗抛落物料；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污水，并合理处置。	厂区设置二级沉淀池，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
（四）标准化整治进出车辆 1.进出厂的运输车辆必须严实覆盖，出厂上路前冲洗干净。 2.搅拌运输车不得滴落残料。 3.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	符合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并且设有罐车清洗区域。
（五）标准化整治厂区道路和裸露地面 1.厂区内道路必须全部硬化。 2.厂区道路每天至少清扫2次、洒水4次。高温、干燥、大风等易产生扬尘天气时要增加洒扫频率，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3.厂区内配备清扫设施、洒水车或喷洒两用车，配备专职或兼职保洁人员。 4.厂区内裸露地面应根据用途实施硬化或绿化。	符合。 1.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 2.厂区道路每天至少清扫2次、洒水4次，易产生扬尘天气时增加洒扫频率。 3.厂区配备洒水车及兼职保洁人员。 4.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选址敏感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用德惠市恩辉门窗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厂区东侧紧邻村路，隔村路为农田；南侧紧邻村路，隔村路为世巨永村村民（位于项目南侧最近的 6 户居民现已做公参，村民同意建设）；北侧紧邻 S001 省道，隔省道为农田；西侧紧邻农田。由于企业南侧为居民，故企业的砂子堆存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南侧设置围挡，并且在仓库内用苫布进行遮盖，石子堆场用苫布进行遮盖，并且在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来减少对南侧居民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

	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因此，项目选址不敏感。 7、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拟通过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均可以使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之内。 8、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选址不敏感，项目建设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5° 37′ 39.921″，北纬 44° 30′ 54.892″），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周围情况：本项目租用现有德惠市恩辉门窗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东侧紧邻村路，隔村路为农田；南侧紧邻村路，隔村路为世巨永村村民（位于项目南侧最近的 6 户居民现已做公参，村民同意建设）；北侧紧邻 S001 省道，隔省道为农田；西侧紧邻农田。由于企业南侧为居民，故企业的砂子堆存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南侧设置围挡，并且在仓库内用苫布进行遮盖，石子堆场用苫布进行遮盖，并且在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来减少对南侧居民的影响。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四邻情况卫星图详见附图 5。

二、占地情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德惠市恩辉门窗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占地面积 11769.0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租用协议详见附件。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四、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站	1个，用于生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为100㎡，1层，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
	实验室	建筑面积为200㎡，实验过程为物理性实验，预拌混凝土检验过程中不使用化学物品	新建
	沉淀池	设置二级沉淀池（沉淀池1的容积为120m³，（10m*6m*2m），	新建

		沉淀池2的容积为72m³，（9m*4m*2m），并配套1座清水池（容积为73.5m³，（7m*5m*2.1m）），用于清洗废水沉淀，并采取防渗措施（采用HDPE防渗膜，厚度通常为1.5毫米）。	
储运工程	砂子堆场	占地面积4000㎡，位于厂区西南侧，全封闭结构的仓库，仓库内设置防尘网。	新建
	石子堆场	占地面积4000㎡，位于厂区西南侧，在厂区南侧设置围挡，并用苫布遮盖，并且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水泥筒仓	共2个，用于存储水泥，最大存储量约为400t，2个均为200t。	新建
	粉煤灰筒仓	共1个，用于存储粉煤灰，最大存储量约为150t。	新建
	矿粉筒仓	共1个，用于存储矿粉，最大存储量约为150t。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为地下水井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新建
	供暖	冬季不生产，无需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 ②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③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新建
	废气治理措施	1、水泥筒仓粉尘:2个水泥筒仓（距离地面均为23m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 2、粉煤灰筒仓粉尘:1个粉煤灰筒仓（距离地面为23m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 3、矿粉筒仓粉尘:1个矿粉筒仓（距离地面为23m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 4、搅拌粉尘:1个搅拌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5、原料卸料粉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原料堆场风蚀扬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五、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³/a，详见下表。

表 8　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1	商品混凝土	20万	m³/a

六、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站	1	台	生产设备
2	水泥筒仓（200t）	2	个	
3	粉煤灰筒仓（150t）	1	个	
4	矿粉筒仓（（150t））	1	个	
5	铲车	1	台	
6	输送设备	1	个	
7	压力机	1	台	实验室设备
8	振动机	1	台	
9	标养间	1	间	

七、主要原辅材料

表 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来源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砂子	160000	t/a	外购	50000m³	仓库	设置围挡、防尘网阻挡+苫布苫盖
2	粉煤灰	20000	t/a	外购	150t	筒仓	密闭筒仓
3	矿粉	16000	t/a	外购	150t	筒仓	密闭筒仓
4	石子	180000	t/a	外购	20000m³	石子堆场	设置围挡、防尘网阻挡+苫布苫盖
5	水泥	60000	t/a	外购	400t	筒仓	密闭筒仓
6	减水剂	2000	t/a	外购	20t	筒仓	密闭筒仓
7	水	30000	t/a	水井	/	/	/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又称超塑化剂。它是一种减水率高，缓凝和引气作用极小的混凝土外加剂。以磺酸基为主要官能团的高效减水剂包括：改性木质素磺酸盐系（MLS)、萘系（NSF)、三聚氰胺系（MSF)、氨基磺酸系（ASF)等。它们分子结构单元中都含有磺酸基，最佳的分子结构一般为线性的主链，并同时有多个长支 4 链，主要通过缩合反应得到。混凝土减水剂对混凝土的作用主要是表面活性作用。减水剂本身并不与水泥产生化学反应。

八、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单位：t/a）

进料		出料		
砂子	160000	产品	商品混凝土	467973.86
粉煤灰	20000	气相	有组织粉尘	0.17
矿粉	16000			
石子	180000		无组织粉尘	3.32
水泥	60000	固相	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22.65
减水剂	2000		/	/
水	30000	/	/	/
合计	468000	合计		468000

九、给排水

⑴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用水）、清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泥与水按 2：1 的比例进行混配，水泥用量为 60000t/a，因此，生产用水量为 111.12m³/d（30000m³/a）。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包括罐车和搅拌机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罐车每 4 个小时清洗一次，每次总用水量约为 0.5m³，即每天清洗 2 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m³/d（270m³/a）。

③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6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16.0m³/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112.92m³/d（30486.0m³/a）。项目供水来源为厂区地下水井，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⑵ 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废水。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包括罐车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9m³/d（243m³/a）。罐车在沉淀池附近进行清洗，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直接进入罐车内，由罐车运至沉淀池，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③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172.8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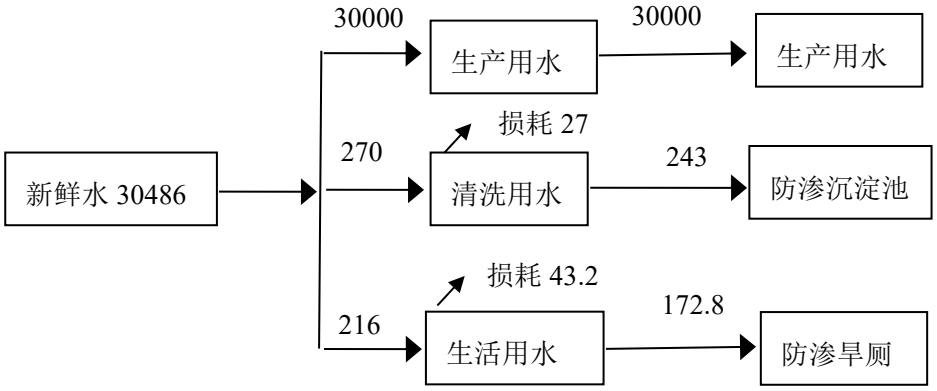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十、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6人，服务期3年（2027年-2029年），年工作天数27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冬季不生产。

十一、工程占地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厂区构筑物由北至南分别为办公室、搅拌站及筒仓、上料口、石子堆场及仓库、沉淀池、清水池，总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符合生产要求，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⑴ 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程施工期间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设备购进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污水。本项目施工期建设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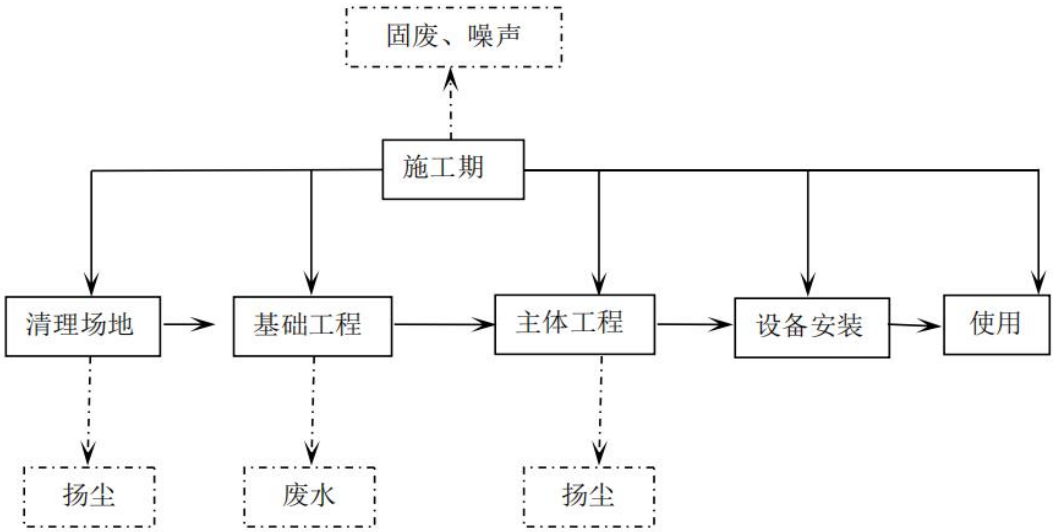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⑵ 营运期工艺流程

①储料

骨料：外购的砂子、石子由加盖苫布汽车从厂区外分别运至原料堆场，粉尘产生量较小，主要为卸料过程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

细粉料：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罐车运至厂区后，利用罐车动力驱动空气压缩机，将压缩空气经管道送入密封罐体下部的气室，使气室液态化床上的粉粒体悬浮成流态状，当罐内压力达到额定值时，打开卸料阀，流动化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细粉料在卸料过程筒仓顶部呼吸口会产生有组织粉尘。本项目新建 1 条生产线，配备 4 个筒仓（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共计 4 个密闭粉料筒仓，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筒仓距离地面均为 23m 高。

②配料、投料

骨料通过称量斗计量后由密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投料采取密闭输送机计量后送至搅拌机。搅拌水由水泵从水井抽入称量箱称量，称好的水由喷水器喷入搅拌机。外加剂称量:所需的外加剂由自吸泵从外加剂罐内抽至称量箱称量，

称好的外加剂由泵输送进入搅拌机。各物料按照一定的配比，通过各自计量装置计量后投入搅拌机内。

③搅拌

原料经电脑准确计量后送入投料系统，由投料系统进入搅拌机，搅拌机（全密闭）进行搅拌混合，制成预拌混凝土产品，搅拌过程初期会产生有组织粉尘。本项目新建 1 个搅拌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检验

根据用户的订货要求，对每批次的预拌混凝土进行检验，测定样品的拌合物性能（坍落度、扩展度、凝结时间、容重等）、力学性能（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弯强度、劈拉强度等）、耐久性能（早期抗裂性能、冻融、抗渗等）和长期性能（收缩和徐变）是否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标准。检测符合，则装入运输罐车外运，检测不符合，需要返工重新搅拌，直至样品的性能指标达到标准后，方可装车外运。

实验室采用的原辅料检验方法和混凝土检验方法，均为物理检验方法，主要检查原料粒径、硬度，对混凝土产品主要进行坍落度测定、抗折、抗压、抗渗实验，检验过程中不使用化学物品，无含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废气、废水产生。实验室检验混凝土质量时会产生废弃混凝土块，因硬化混凝土具有一定强度，不适宜回用作生产原料，实验室产生的废料外售综合利用。

⑤外运

搅拌站成品通过混凝土出料斗放至混凝土运输罐车，过磅后运送至施工场地。

⑥清洗

搅拌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对其用水冲洗完成清洗，混凝土运输罐车每次运输后需要清洗，清洗废水经防渗沉淀池沉淀后贮存于清水池内，用于厂区内部降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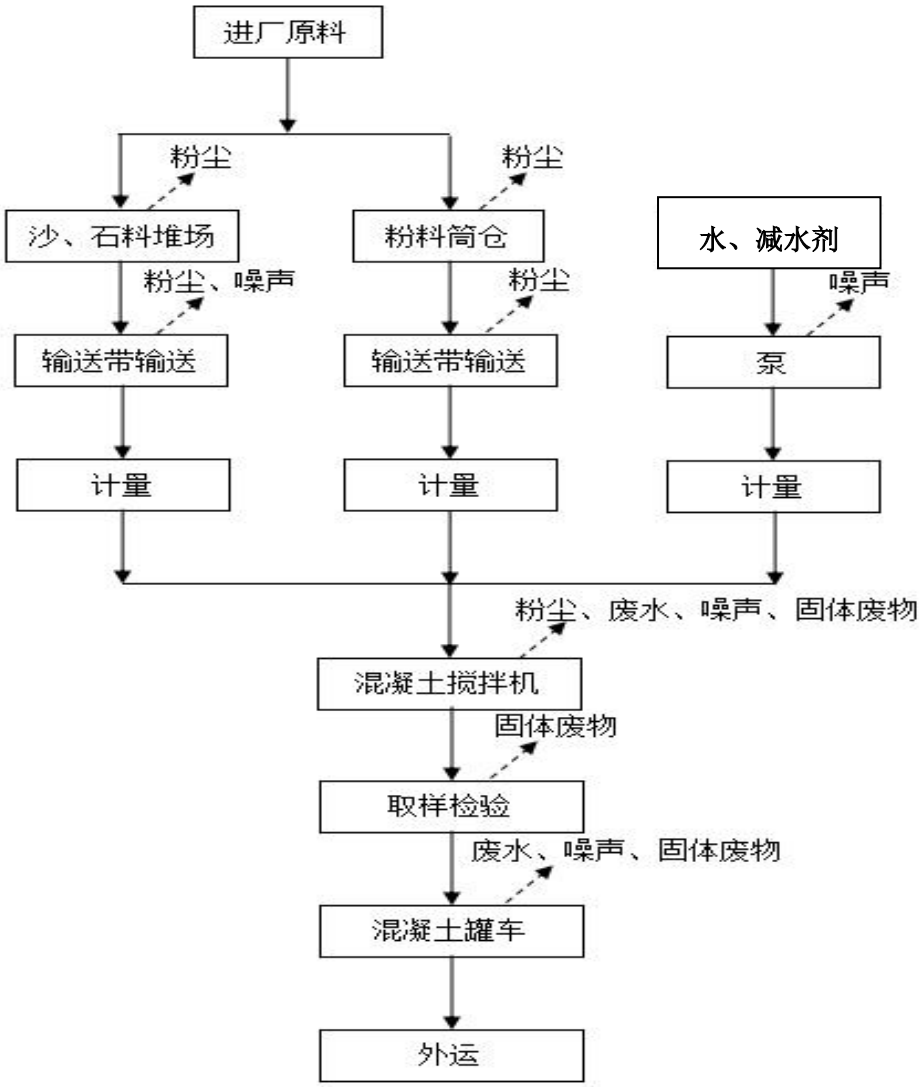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⑷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罐车、搅拌机	罐车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	罐车在沉淀池附近进行清洗，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直接进入罐车内，由罐车运至沉淀池，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职工	生活污水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筒仓	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凝土站高 23 约 m,排放位置位于混凝土站顶部，大于 15m，无需再设置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凝土站高 23 约 m,排放位置位于混凝土站顶部，

			大于 15m，无需再设置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凝土站高 23 约 m,排放位置位于混凝土站顶部，大于 15m，无需再设置排气筒）排放；
	搅拌站	搅拌粉尘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卸料	原料卸料粉尘	砂子堆存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南侧设置围挡，并且在仓库内用苫布进行遮盖，石子堆场用苫布进行遮盖，并且在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风蚀扬尘	砂子堆存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南侧设置围挡，并且在仓库内用苫布进行遮盖，石子堆场用苫布进行遮盖，并且在南侧设置围挡，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德惠市恩辉门窗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根据现场踏查，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数据采取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13　2025年长春市大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对标 GB3095-2012		对标 GB3095-2026（过渡阶段）		达标情况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60	83.3	达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7	35	99.1	30	1.16	达标（过度阶段超标）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60	13.3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40	62.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22.5	4mg/m³	22.5	达标
臭氧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9	160	80.6	160	80.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5 年，长春市城区环境空气中各个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除 $PM_{2.5}$ 外其他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⑵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可引用建设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环境质量现状中大

气监测数据引用《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中监测数据，该项目设置的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地东北侧4100m。

由于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监测时间为2025年5月，满足三年有效的规定，故本项目可以引用相关数据。

①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引用《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布设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1。

表1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A1	主导下风向1km	TSP	2025.5.19-2025.5.21	东北	1000

②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21日进行的监测。

③ 评价标准

本项目TSP 24小时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要求。

④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计算污染物日均或1h平均最大浓度值占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max＝Ci/Coi×100%

式中：Imax—i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i—i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³；

Coi—i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 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15 各监测因子监测浓度评价结果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主导下风向1km	TSP	300	80-86	28.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引用的TSP的24小时均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共有3个国控断面，分别为饮马河大桥、刘珍屯断面和靠山南楼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饮马河长春市江段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5 年 11 月）

城市	河流	断面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	饮马河	饮马河大桥	II	III	II	↑	→
		刘珍屯	III	III	III	→	→
		靠山南楼	III	IV	IV	↑	↑

注：“/”表示没有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没有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本月共监测 110 个断面。其中，Ⅰ～Ⅱ类水质断面 63 个，占 57.3%；Ⅲ类 38 个，占 34.5%；Ⅳ类 7 个，占 6.4%；劣Ⅴ类 2 个，占 1.8%。同比上年，34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30.9%；11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0.0%；65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59.1%。环比上月，26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3.6%；14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2.7%；70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63.6%。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具体监测数值详见下表

1、监测点位布设

本项目边界外 1m 处，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2、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进行了昼、夜监测。

3、评价方法

直接比较法。

4、评价结果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17　边界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世巨永村村民	50	55	42	45

由上表可知，在本项目边界昼间环境噪声声级在 50dB(A)，夜间环境噪声声级在 42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质量调查。

五、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项目，可能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本次评价对厂区内土壤进行监测，留做背景值。

⑴ 监测点位

表 18　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取样要求	备注
S1	厂界内	1个表层样点（0-0.2m）	/

⑵ 监测项目

表 19　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S1	厂区内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1,2-苯并菲）、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共46项。

⑶监测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进行的监测。

⑷评价标准

项目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⑸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

土壤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20 土壤评价结果一览表

送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 月 5 日	pH（无量纲）	7.36
	总砷（mg/kg）	13.25
	镉（mg/kg）	0.176
	六价铬（mg/kg）	0.5L
	铜（mg/kg）	23
	铅（mg/kg）	41
	总汞（mg/kg）	0.034
	镍（mg/kg）	26
	四氯化碳（μg/kg）	1.3L
	氯仿（μg/kg）	1.1L
	氯甲烷（μg/kg）	1.0L
	1,1-二氯乙烷（μg/kg）	1.2L
	1,2-二氯乙烷（μg/kg）	1.3L
	1,1 二氯乙烯（μg/kg）	1.0L
	顺-1,2-二氯乙烯（μg/kg）	1.3L
	反-1,2-二氯乙烯（μg/kg）	1.4L
	二氯甲烷（μg/kg）	1.5L
	1,2-二氯丙烷（μg/kg）	1.1L
	1,1,1,2-四氯乙烷（μg/kg）	1.2L
	1,1,2,2-四氯乙烷（μg/kg）	1.2L
	四氯乙烯（μg/kg）	1.4L
	1,1,1-三氯乙烷（μg/kg）	1.3L
	1,1,2-三氯乙烷（μg/kg）	1.2L
	三氯乙烯（μg/kg）	1.2L
	1,2,3-三氯丙烷（μg/kg）	1.2L
	氯乙烯（μg/kg）	1.0L
	苯（μg/kg）	1.9L
	氯苯（μg/kg）	1.2L
	1,2-二氯苯（μg/kg）	1.5L
	1,4-二氯苯（μg/kg）	1.5L

	乙苯（μg/kg）	1.2L
	苯乙烯（μg/kg）	1.1L
	甲苯（μg/kg）	1.3L
	间，对-二甲苯（μg/kg）	1.2L
	邻-二甲苯（μg/kg）	1.2L
	硝基苯（mg/kg）	0.09L
	苯胺（mg/kg）	0.1L
	2-氯酚（mg/kg）	0.06L
	苯并（a）蒽（mg/kg）	0.1L
	苯并（a）芘（mg/kg）	0.1L
	苯并（b）荧蒽（mg/kg）	0.2L
	苯并（k）荧蒽（mg/kg）	0.1L
	䓛（mg/kg）	0.1L
	二苯并（a,h）蒽（mg/kg）	0.1L
	茚并（1,2,3-cd）芘（mg/kg）	0.1L
	萘（mg/kg）	0.09L

由监测数据可知，企业厂区内土壤监测点位各项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六、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厂区东侧紧邻村路，隔村路为农田；南侧紧邻村路，隔村路为世巨永村村民（位于项目南侧最近的 6 户居民现已做公参，村民同意建设）；北侧紧邻 S001 省道，隔省道为农田；西侧紧邻农田。

一、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仅涉及厂区周围 500m 范围内农村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详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5。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世巨永村村民	330人（11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南侧	紧邻

二、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如下表。

表 2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保护内容	朝向	层数	建筑结构
世巨永村村民	经度：125.627772；纬度44.514754	紧邻	南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	村民	/	/	/

三、地表水环境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	/	饮马河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	东	12000m

四、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筒仓粉尘、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表 2）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10	GB4915-2013表2

表 2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表 3）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GB4915-2013表3

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居民区，故营运期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及 4 类排放标准，本项目北侧为 S001 省道，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的复函”，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_2）、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故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且冬季不生产，无取暖用热，故不涉及大气主要污染物，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中的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一是搅拌混凝土产生的扬尘；二是施工物料堆放产生的扬尘；三是载货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等。施工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的规定，通过硬质围挡、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针对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⑴水泥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罐装、密封运输方式，并定期对密封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 ⑵土料、砂砾料等多尘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堆放整齐以减少风蚀面积，并适当加湿或加盖苫布，尽量降低运输过程中起尘量； ⑶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限速行驶，并在运输高峰期配备洒水车洒水除尘，以防止灰尘过大对大气的污染； ⑷施工场地应全部进行硬化，现场还应配洒水车，在干旱多风天气向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以保护环境空气质量； ⑸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施工机械完好率要求在90%以上，使用有害物质量少的优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污染大气； ⑹车辆出工地时，应将车身特别是轮胎上的泥土洗净，可建造一个浅水池，车辆出工地时慢车驶过该浅水池，可将轮胎上的泥土洗去大部分，再根据情况采用高压水喷洗的办法，将车身及轮胎上的剩余泥土冲洗干净，可有效地防止工地的泥土带到城市道路上，避免造成局部地方严重的二次扬尘污染； ⑺对施工期区域周围采取防风抑尘遮盖、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⑻建筑物内部装修过程中应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过程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制备混凝土、混凝土养护及洗车等产生的废水。砂石骨料在筛分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砂石、泥沙和胶体，容易造成河道泥沙淤积，因此需要对筛分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就近在施工地点布设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5m×5m×1.5m，沉淀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保证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施工期生活用水主要有洗漱废水等，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防渗旱厕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15m³，旱厕每 10 天定期清掏一次；另外应加强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而导致生活污水外排等因素进入周围地表水体。

综上，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污废水在采取上述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为防止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隔声屏障等，可降低噪声 10-20dB（A）左右。

由于工程需要的部分建筑材料需要外运，建材如混凝土、木材、钢材、水泥等汽运穿过市镇和村屯。因此，其运输的车辆噪声将对道路两侧，尤其是对距运输道路较近的居民生活区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车辆在经过这些区域时，应限速行驶，不许鸣笛，控制噪声。车辆在夜间经过村屯等环境敏感点时，严禁鸣笛，并减少夜间行车次数等，以降低车辆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同时还应该从以下过程对施工期噪声进行控制：

1）噪声源的控制：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与挖掘机、运输卡车等机械的进气、排气口设置消声口器；振动大的设备应配备减振装置，也可以使用阻尼材料；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2）传播途径控制：在混凝土搅拌机等声级大的噪声源周围尽可能用多孔吸声材料建立隔声屏障、隔声罩和隔声间；在施工场地边界或产生噪声设备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临时性声障。

3）受体保护：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对施工人员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对施工人员应发放防声头盔、耳罩、耳塞等。

4）工程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该影响属于短期的、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会自然消失。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噪声源声级大的机械远离敏感点布置，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中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源工程进入施工阶段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边角余料的钢筋、废弃包装物、碎石等废物，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可作铺路回填材料，剩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应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针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随意抛弃。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原因主要是施工期将对场地进行平整、开挖等，有一定面积的原地貌受到破坏，使土层裸露松散并有大量土(石)方临时堆放或外运，降雨期间很容易使松散的表土随雨水径流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当地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水土流失量将大大减少，原因是建设结束后，对地表将进行硬化处理，并进行绿化工程，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也得到落实。

6、生态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本工程施工期临时占地严格控制在规划用地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包括罐车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⑴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包括罐车清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9m³/d（243m³/a），主要污染物为SS。罐车在沉淀池旁进行清洗，清洗后废水直接进入沉淀池，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直接进入罐车内，由罐车运至沉淀池，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⑵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4m³/d（172.8m³/a）。

表27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72.8	COD	350	0.06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
		BOD_5	200	0.034		/	/
		氨氮	35	0.006		/	/
		SS	250	0.043		/	/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172.8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运营期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及无组织废气。

⑴筒仓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和1个矿粉筒仓，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全封闭管道气动进筒仓，在进料时，通过筒仓顶部泄压口进行泄压，进料期间会产生粉尘从泄压口逸散。

水泥筒仓工作周期：本项目水泥使用量为60000t/a，共设置2个水泥筒仓（均为200t），每个筒仓储存量为30000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运输车辆平均载重50t，卸料时间为2h，则每个水泥筒仓卸料时间为300h/a，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间与卸料时间相等。

粉煤灰筒仓工作周期：本项目粉煤灰使用量为20000t/a，共设置1个粉煤灰筒仓（均为150t/个），筒仓年均储存量为20000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运输车辆平均载重50t，卸料时间为2h，则单个粉煤灰筒仓卸料时间为200h/a，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间与卸料

时间相等。

矿粉筒仓工作周期:本项目矿粉使用量为16000t/a,共设置1个矿粉筒仓(均为150t/个），筒仓年均储存量为16000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运输车辆平均载重50t，卸料时间为2h，则单个粉煤灰筒仓卸料时间为160h/a，筒仓顶部除尘器工作时间与卸料时间相等。

筒仓顶部配备布袋除尘器（2个水泥筒仓分别布设1套布袋除尘器，粉煤灰筒顶部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矿粉筒顶部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风机风量为15000m³/h，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的“4.贮仓排气”系数取值，排污系数为0.12kg/t-粉料计，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2.8512t/a，则项目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28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卸料时间 h/a	储料量 t/a	风机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水泥筒仓1#	300	30000	15000	800	12	3.6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	8.0	0.12	0.036
水泥筒仓2#	300	30000	15000	800	12	3.6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	8.0	0.12	0.036
粉煤灰筒仓	200	20000	15000	800	12	2.4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	8.0	0.12	0.024
矿粉筒仓	160	16000	15000	800	12	1.92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	8.0	0.12	0.0192

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仓顶（混凝土站高约23m,排放位置位于混凝土站顶部，大于15m，无需再设置排气筒）排放，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凝土站高约23m,排放位置位于混凝土站顶部，大于15m，无需再设置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混凝土站高约23m,排放位置位于混凝土站顶部,大于15m,无需再设置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8.0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⑵搅拌粉尘

本项目物料进入主机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配套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9%，搅拌机年工作270天，平均每天工作8h，年工作时间2160h，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20万m³/a（467973.86t/a）。

搅拌粉尘源强核算采用产排污系数法，系数参考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文，《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进行废气量、颗粒物的源强核算，产生系数详见下表。

表 29　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来源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0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品 t/a	废气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搅拌机	467973.86	1.2×10^7	颗粒物	2346.67	28.16	60.84	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9%）	2.41	0.029	0.061

本项目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34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序号 168 覆盖行业范围：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属于推荐的末端治理技术，搅拌粉尘废气治理措施满足相关要求，属于可行技术。

⑶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输送带为密闭输送，因此，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原料堆场风蚀扬尘。

①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砂子、粉煤灰、石子、水泥，水泥、粉煤灰采用全封闭管道

气动进入密闭筒仓内贮存，不涉及卸料过程，故砂子、石子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卸料时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 一般逸散尘排放源：表 1-12 卸料的排放因子”中“卡车自动卸料粒料”产尘系数 0.01kg/t；砂子使用量为 160000t/a，石子使用量为 180000t/a，砂子、石子合计使用量为 340000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3.4t/a，砂子堆、石子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阻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洒水降尘除尘效率可达到 85%，因此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5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原料堆场风蚀扬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贮存在密闭筒仓内，故原料堆场粉尘主要是石子、砂子堆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起尘主要是石子、砂子产生较小粒径的颗粒物在风力作用下启动输送，产生一定的扬尘。堆场产生的粉尘为风蚀扬尘，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散逸尘排放因子”中的“1.砂和粒料贮存 风蚀”系数取值，排污系数为 0.055kg/t。

砂子使用量为 160000t/a，石子使用量为 180000t/a，砂子、石子合计使用量为 340000t/a，则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18.7t/a，砂子堆、石子堆场设置围挡及防尘网阻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洒水降尘除尘效率可达到 85%，因此风蚀扬尘排放量为 2.8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③运输扬尘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和外售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轧卷带会产生一定量的运输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运输扬尘包括物料撒落扬尘和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对于砂石原料运输车辆进场必须使用苫布覆盖，以减少物料洒落引起扬尘，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路面、洒水抑尘、控制车速，以减少道路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针对颗粒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筒仓采用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无组织粉尘采用苫布遮盖，洒水降尘等处理方式

达标排放，并于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及苫布，厂区硬化处理，搅拌机搅拌过程密闭进行，上文核算结果显示，经布袋除尘及洒水降尘等处理后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由于企业南侧为居民，故企业的砂子堆存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南侧设置围挡，并且在仓库内用苫布进行遮盖，石子堆场用苫布进行遮盖，并且在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来减少对南侧居民的影响。

表 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水泥筒仓排气筒1#）	颗粒物	8.0	0.12	0.036
2	DA002（水泥筒仓排气筒2#）	颗粒物	8.0	0.12	0.036
3	DA003（粉煤灰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8.0	0.12	0.024
4	DA004（矿粉筒仓排气筒）	颗粒物	8.0	0.12	0.0192
5	DA005（搅拌站排气筒）	颗粒物	2.41	0.029	0.06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17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7

表 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	浓度限值	
1	/	原料卸料	颗粒物	围挡+洒水降尘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限值	0.5mg/m³	0.51
2	/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围挡+洒水降尘等		0.5mg/m³	2.8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32

表 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3.49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125.627643；44.515558	23m	0.1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125.627471；44.515688	23m	0.1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125.627654；44.515711	23m	0.1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4	125.627589；44.515818	23m	0.1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5	125.627686；44.517628	15m	0.1m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仓顶排气口排放，混凝土站高约 23m，排放位置位于混凝土站顶部，大于 15m，无需再设置排气筒）排放，故本项目设置的高度合理。

（6）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在非正常工况下，按照全厂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最大情况给出，如下表所示。

表 35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3）	持续时间 h/次	发生频次 次/a	排放量 t/a	浓度（mg/m^3）
DA001	颗粒物	480000	0.5	1	3.6	10
DA002	颗粒物	480000	0.5	1	3.6	10
DA003	颗粒物	320000	0.5	1	2.4	10
DA004	颗粒物	256000	0.5	1	1.92	10
DA005	颗粒物	88112000	0.5	1	60.84	10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不满足排放排放限值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③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以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三、噪声

⑴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及输送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其具体源强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估算参数表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dB(A)	产生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方式	运行时段
搅拌站	1 台	85	搅拌站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	连续	0:00~~24:00
输送设备	1 套	70	生产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	连续	

⑵ 预测模型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目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目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1）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

L_w—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dB ；

D_c—指向性校正，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

注：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A_{div}）应根据声源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的衰减公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2）预测点的A 声级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 Δli—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②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③预测值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⑷预测参数及结果

考虑主要噪声源及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及噪声控制措施等主要衰减因子。项目在厂界外 1m 点处（东、西、北）以及厂区南侧村民处噪声的预测情况如下：

表 3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搅拌站	1	80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衰减5/dB(A)	18	20	1	昼间	/	75	/
2	输送带	1	70		25	30	1			65	/

表 38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搅拌站	输送设备	叠加值	昼间	
项目东侧外1m处	51.47（15m）	40.39（17m）	51.8	55	达标
项目南侧村民处	42.13（44m）	31.56（47m）	42.5	55	达标
项目西侧外1m处	37.73（73m）	27.38（76m）	38.11	55	达标
项目北侧外1m处	32.33（136m）	22.13（139m）	32.73	70	达标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⑶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 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

③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④ 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⑤由于厂区南侧为居民，故在厂区南侧设置声屏障等措施；

⑷运输路线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①优先选择远离南侧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区域的路线；

②优先选用沥青等低噪声路面，避开水泥混凝土等硬质高噪声路面；

③合理规划运输时段，避开夜间（22:00-6:00）、午间（12:00-14:00）等休息时段，

减少对周边人群的干扰；

④严格控制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临近敏感区域路段设置限速标识，低速行驶可显著降低气流噪声和轮胎噪声；

⑤穿越村屯等敏感区域禁止鸣笛。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⑴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车辆均送至专业单位进行保养，不在厂区内进行，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等。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008t/d（2.1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71.62t/a，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400t/a，回用于生产。

④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22.65t/a，因具有一定的强度，不宜回用于生产，因此，外售综合利用。

表 3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类型	编码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64	/	固态	/	2.16	垃圾箱	环卫统一处理	3.15	不产生二次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	固态	/	71.62	布袋	回用于生产	0	
沉淀池沉渣			/	固态	/	400	沉淀池	回用于	0	

								生产		污染
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	固态	/	22.65	收集箱	外售综合利用	10	

四、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单位完成。针对本工程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为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持续改进提供必要的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0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水泥筒仓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两年
水泥筒仓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 次/两年
粉煤灰筒仓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1 次/两年
矿粉筒仓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1 次/两年
搅拌站排气筒（DA005）	颗粒物	1 次/两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五、生态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六、土壤

⑴ 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土壤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

⑵ 防治措施

①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 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及保养，确保其处理效率；

③ 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围挡、苫布覆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④厂区地面、仓库及石子堆场等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1.00 万元，约占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比例的 8.2%。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治理需求，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估算表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仓顶（混凝土站高约23m,排放位置位于混凝土站顶部，大于15m，无需再设置排气筒）排放。	25
		粉煤灰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仓顶（混凝土站高约23m,排放位置位于混凝土站顶部，大于15m，无需再设置排气筒）排放。	
		矿粉筒仓粉尘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仓顶（混凝土站高约23m,排放位置位于混凝土站顶部，大于15m，无需再设置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10
		密闭输送带	2
	废水	二级沉淀池+清水池、防渗旱厕	2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④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1
合计		--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清洗废水		SS	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放口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粉煤灰筒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放口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矿粉筒仓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仓顶排放口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原料卸料粉尘	颗粒物	设置密闭仓库+围挡及防尘网阻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原料堆场风蚀扬尘	颗粒物	设置密闭仓库+围挡及防尘网阻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
声环境		边界四周		等效A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南侧设置声屏障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及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④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筒仓粉尘及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				

	筒达标排放； ② 定期对布袋除尘器进行维护及保养，确保其处理效率； ③ 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密闭仓库、围挡、苫布覆盖、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④厂区地面、仓库及石子堆场等已进行地面硬化处理，厂区内定期洒水降尘。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㈠环境管理机构 ⑴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公司需建立了环保职能机构，以做好环保工作。制定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内部环保治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取得联系；负责项目的环评报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 ⑵环境管理机构组成及管理计划 需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人员应掌握环保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的环保法规、标准、规范等，落实正常生产中的环保措施，回馈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主要职能如下： ①积极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②编制全厂性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③负责执行和监督厂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时将监测数据汇总、存档，并建立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 ④定期组织人员对档案进行分析和研究，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⑤协同上级环保部门进行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⑶环境管理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经理负责制，明确每名工作人员的责任范围及工作权限。 ②要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加强职业技术培训，以适应现代化生产管理的需要。 ③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发生。 ④环保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环保设

施的运行效果，严防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⑤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简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⑥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的环境管理，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立污染源、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等工作。

⑦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度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㈢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名录》的通知”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㈣排污口

⑴排放口技术要求

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在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⑵排污口立标管理

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识。主要排放口标志以及形状及颜色说明如下：

主要排放口标志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第五十二条，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指标牌；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需张贴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管理制度；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体标签要求详见《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A。

⑶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敏感，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地表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和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0			3.49		3.49	0
废水	COD（t/a）	0			0		0	0
	BOD_5（t/a）	0			0		0	0
	氨氮（t/a）	0			0		0	0
	SS（t/a）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0			2.16		2.16	+2.16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t/a）	0			71.62		71.62	+71.62
	沉淀池沉渣	0			400		400	+400
	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0			22.65		22.65	+22.65
危险废物	/	0			0		0	0

备案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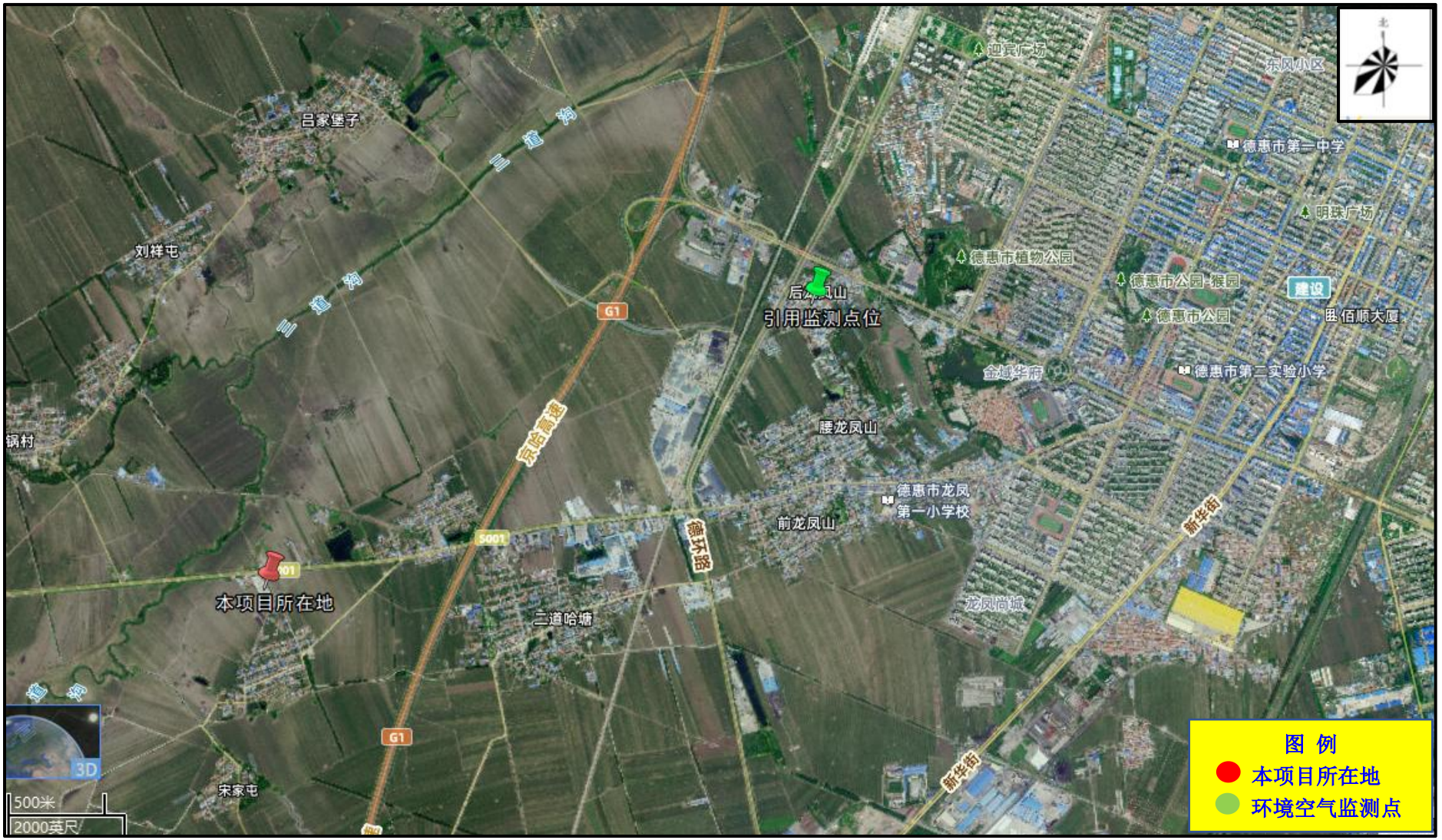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500	占地面积（m^2）	11769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项目占地面积为 11769 平方米，项目总投为 500 万元，项目建成预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20 万 m^3 /a。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姜雪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会议审查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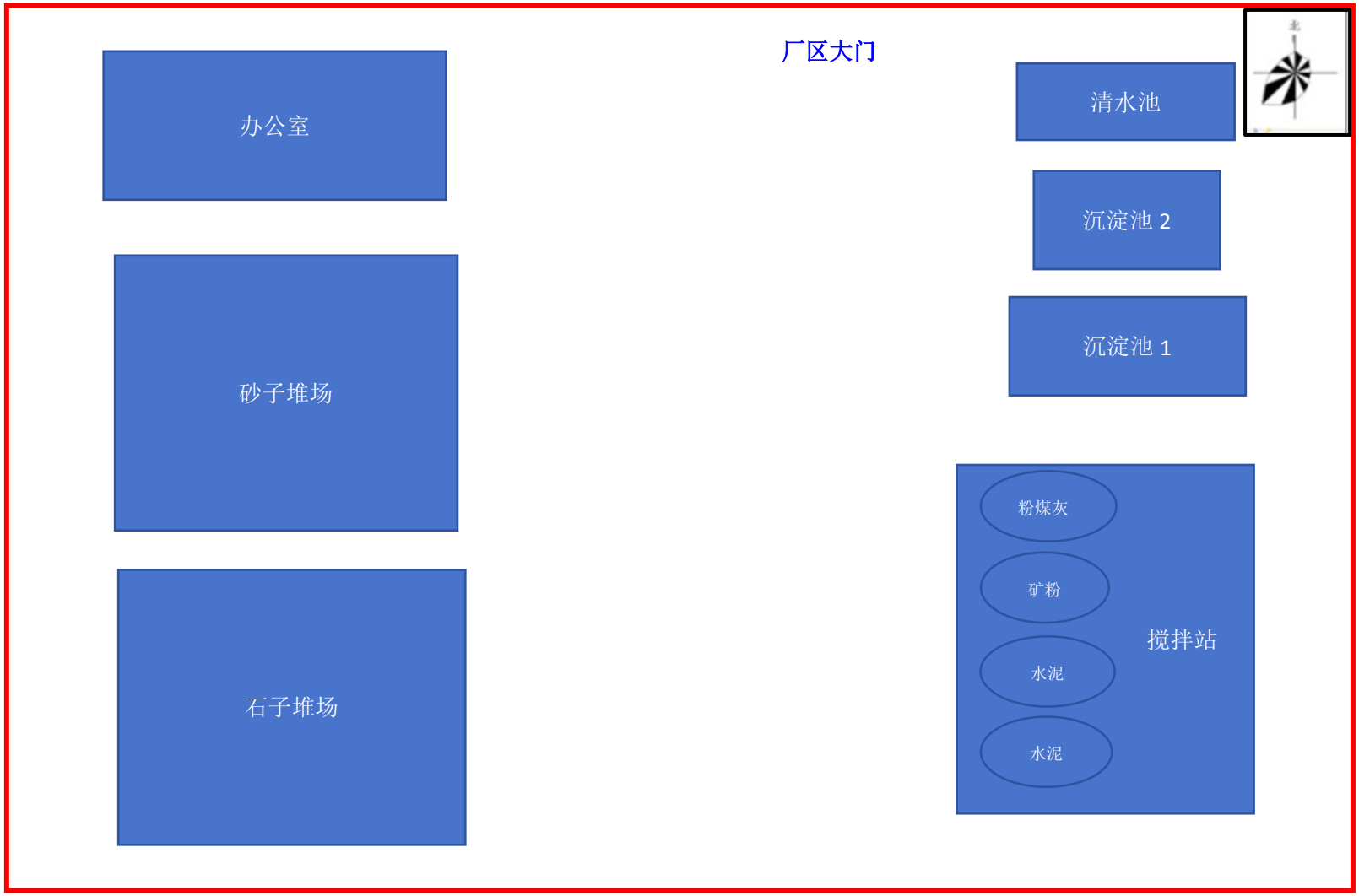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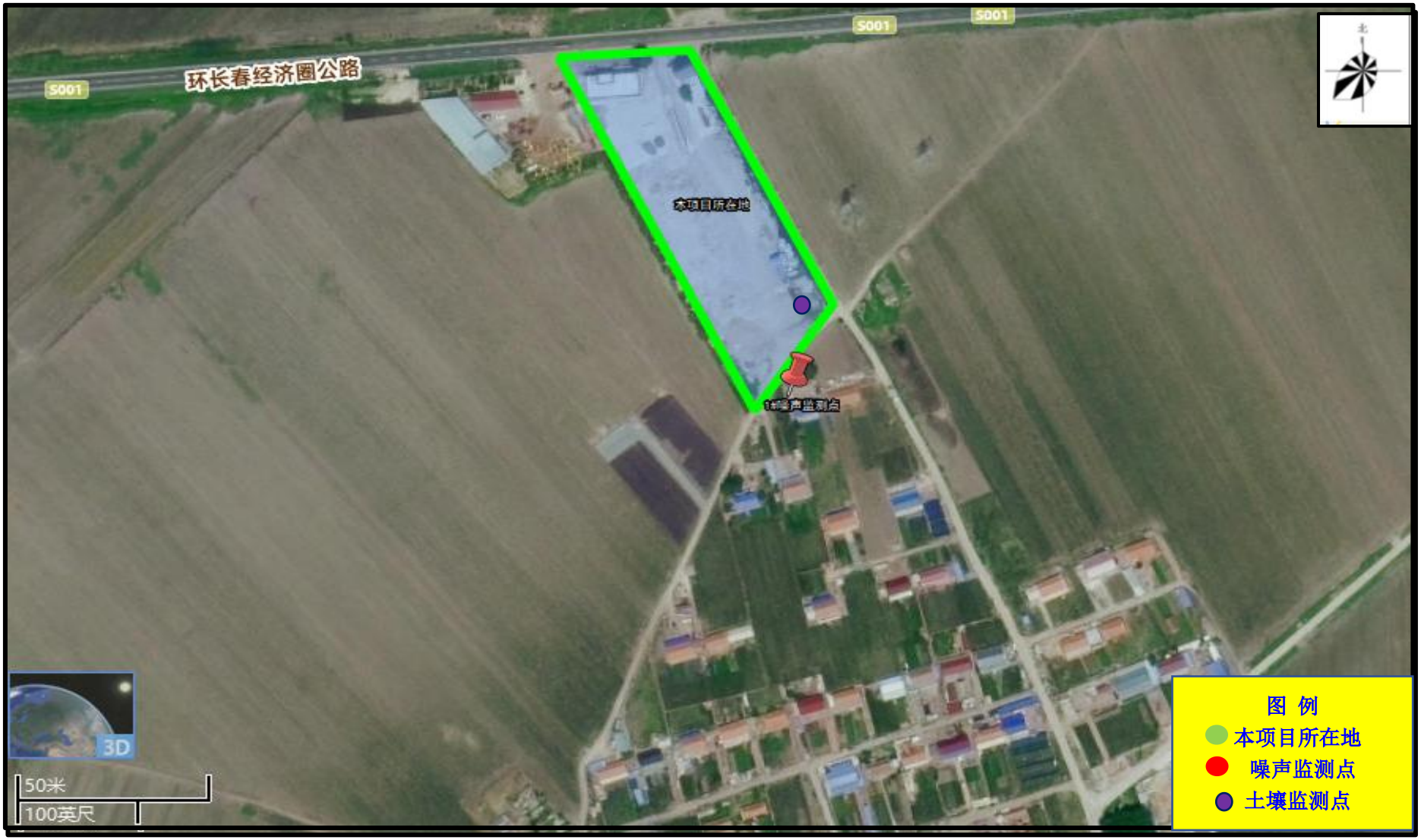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噪声及其土壤监测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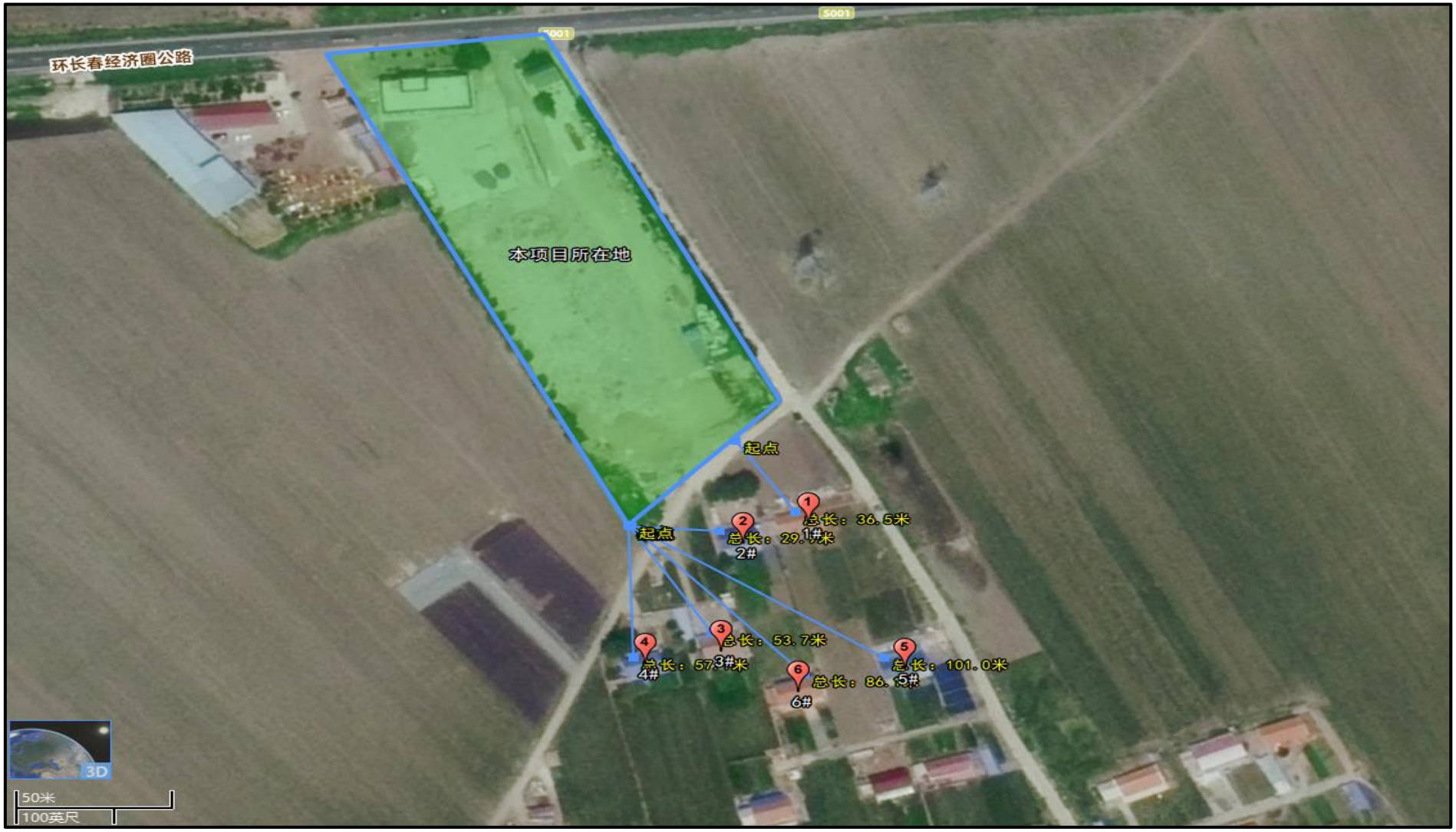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四周照片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距离位置图

CMA
16070034023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0431-84888288　　传　　真：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130117

一、前言

受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21 日对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附近的环境空气行了采样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 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	长春市德惠市开发区龙凤村十一社	德惠市君屹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长春市德惠市开发区龙凤村十一社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 2。

表 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k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天，共 3 天	2025 年 05 月 19 日~21 日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五、检测仪器

CP114 电子天平（仪器编号：LKYQ-072）、KE-6E 大气采样器、。

六、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km 处	2025 年 05 月 19 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80
	2025 年 05 月 2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86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81

（以下空白）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废水：** 1、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 2、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1、水泥储罐粉尘:2 个水泥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粉煤灰储罐粉尘:1 个粉煤灰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矿粉储罐粉尘:1 个矿粉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搅拌粉尘:1 个搅拌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原料卸料粉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原料堆场风蚀扬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并设置声屏障等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同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邓振芳
身份i	
有效联系 （电话号码	
经常居住地址	惠安街道北区永利巷小铺6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废水：** 1、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 2、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早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1、水泥储罐粉尘:2 个水泥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粉煤灰储罐粉尘:1 个粉煤灰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矿粉储罐粉尘:1 个矿粉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搅拌粉尘:1 个搅拌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原料卸料粉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原料堆场风蚀扬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并设置声屏障等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同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张振义
（	
经常居住地址	惠农街道兰永村振强小区铺右6幢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废水：** 1、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 2、消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消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早厕，定期消掏用作农肥。 **废气：** 1、水泥储罐粉尘:2 个水泥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粉煤灰储罐粉尘:1 个粉煤灰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矿粉储罐粉尘:1 个矿粉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搅拌粉尘:1 个搅拌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原料卸料粉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原料堆场风蚀扬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并设置声屏障等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同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还振利
（	
经常居住地址	惠农街道五永村6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废水：** 1、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 2、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早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1、水泥储罐粉尘:2 个水泥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粉煤灰储罐粉尘:1 个粉煤灰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矿粉储罐粉尘:1 个矿粉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搅拌粉尘:1 个搅拌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原料卸料粉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原料堆场风蚀扬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并设置声屏障等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同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刘世涛
经常居住地址	贵安街道世豆村杜家屯7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废水：** 1、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 2、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1、水泥储罐粉尘:2 个水泥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粉煤灰储罐粉尘:1 个粉煤灰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矿粉储罐粉尘:1 个矿粉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搅拌粉尘:1 个搅拌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原料卸料粉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原料堆场风蚀扬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并设置声屏障等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同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张海龙
（电	
经常居住地址	惠发街世豪村沉小铺6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吉林天洲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废水：** 1、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商品混凝土生产中，不外排； 2、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气：** 1、水泥储罐粉尘:2 个水泥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6m 高排气筒排放； 2、粉煤灰储罐粉尘:1 个粉煤灰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6m 高排气筒排放； 3、矿粉储罐粉尘:1 个矿粉储罐，经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6m 高排气筒排放； 4、搅拌粉尘:1 个搅拌站，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6m 高排气筒排放； 5、原料卸料粉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且物料卸车后，立即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原料堆场风蚀扬尘:砂子堆存在全封闭结构的仓库内，仓库内设置防尘网，石子堆场南侧设置围挡，经构筑物阻挡，并采用苫布进行覆盖，且企业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并设置声屏障等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 ③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孙龙凤
经常居住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惠发街红旗小区3组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场地及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德惠市恩辉门窗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场地及设备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场地及设备情况

1、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场地座落在德惠市惠发街道迟小铺，租赁占地面积15000平方米；

2、甲方租赁给乙方的设备：160KVA和80KVA变压器2台，200T电子地称1台，阳光房(彩钢房)2个。

二、场地及设备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场地及设备租赁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场地及出租设备，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贰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协商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场地及设备每年租金为壹拾伍万元；

2、甲、乙双方约定每年交付一次租金。

3、租金交付日起，场地及设备所有使用权归乙方支配。

租赁期间，使用该场地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30天内付款。

四、场地及设备的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场地及设备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伍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办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爱护该场地及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场地及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另需对场地装修或增设备的；应由甲方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场地及设备的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场地及设备转租，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租赁期满后该场地及设备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3、归还设备按附表清单如数归还，如有遗失或损坏，乙方当予以赔偿。乙方在租赁期间购置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场地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隐瞒事实，不得利用场地及设备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场地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场地租赁期间，场地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

4、场地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场地及设备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如因承租方生产原因导致周边环境污染等由出租方协调解决，承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条款

1、场地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十二个月的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付甲方十二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场地产权问题及设备所有权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并给予乙方十二个月租金赔偿。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扫描件同样有效。

出租方（甲方）：德惠市恩辉门窗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0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吉（ 2024 ） 德惠市 不动产权第 0009501 号

权利人	德惠市恩辉门窗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德惠市惠发办事处世巨永村
不动产单元号	220183 002004 GB0000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1769.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7月17日起2069年07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K5MWUT3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志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住　　所　长春市德惠市惠发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1832217673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姜雪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长春睿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要求，符合吉林省及当地相关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可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讲，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及污染源分析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 号），按照长春市最新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分析符合性。

2，细化周边环境情况，复核周边环境描述与实际符合性，在卫片图中图示周边环境及最近敏感目标距离。

3，细化厂区及原有构筑物调查内容，复核原有建筑物依托情况，完善建筑物新建及依托情况，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4，完善无组织粉尘源强核算内容及达标性评价，细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5，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并核噪声预测结果，明确本项目搅拌设备是否属于室外声源，如果是，重新按照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规范预测结果，需要给出所有厂界贡献值和敏感目标预测值。

6，针对南侧较近的居民等敏感目标，建议优化平面布局，补充运营期粉尘、噪声等污染源对其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

7，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监测计划，按实际比例规范厂区平面布置图、补充周边环境情况示意图。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姜雪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2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对世巨永村等居民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对《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应该明确执行修改单的要求。

2、细化敏感目标世巨永村的户数，人数等情况说明。

3、明确周边 200 米建构筑物高度，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3m 以上。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

4、明确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是否会产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如产生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点要求细化暂存方式和要求。

5、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境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惠发街道办事处世巨永村恩辉门窗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5° 37′ 39.921″，北纬44° 30′ 54.892″）租用现有德惠市恩辉门窗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11769.0㎡，厂区东侧紧邻村路，隔村路为农田；南侧紧邻村路，隔村路为世巨永村村民（现已做公参，村民同意建设）；北侧紧邻S001省道，隔省道为农田；西侧紧邻农田。本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年生产商品混凝土20万㎥/a。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及无组织废气。水泥筒仓粉尘、粉煤灰筒仓粉尘、矿粉筒仓粉尘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卸料粉尘、原料堆场风蚀扬尘经过密闭仓库+围挡及防尘网阻挡，并通过构筑物阻挡、苫布覆盖、定期进行洒水等抑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特别排放限值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防渗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清水池内贮存，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厂区降尘，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

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肥料，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为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及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本项目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补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府办发〔2024〕24 号），按照长春市最新的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分析符合性。补充《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论证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评价合理性。

2，细化敏感目标世巨永村的户数、人数等情况，复核周边环境描述与实际符合性，在卫片图中图示周边环境及最近敏感目标距离。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物料储存方式，如石子堆场围挡设置情况；结合原料运输路径补充完善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

4，细化厂区及原有构筑物调查内容，复核原有建筑物依托情况，完善建筑物新建及依托情况，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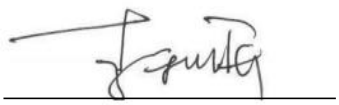
5，复核搅拌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补充其集气方式；核准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排气筒方式及高度，补充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完善无组织粉尘源强核算内容及达标性评价，细化无组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补充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6，复核声环境功能区及其执行标准，并核准噪声预测结果，明确本项目搅拌设备是否属于室外声源，如果是，重新按照室外声源进行预测；复核各个声源距离厂界的距离；规范预测结果，需要给出所有厂界贡献值和敏感目标预测值。

7，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运营期设备维修保养是否会产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如产生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点要求细化暂存方式和要求；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准各类固体废物代码。

8，针对南侧较近的居民等敏感目标，建议优化平面布局，补充运营期粉尘、噪声等污染源对其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

9，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冠慧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姜雪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选址较敏感，故只有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较大影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方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补充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位图，充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内容；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现状评价合理性（项目有土壤污染途径，且有土壤保护目标）。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物料储存方式，如石子堆场围挡设置情况（是否为封闭结构）；结合原料运输路径补充完善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复核物料平衡、水平衡。

3、细化沉淀池设置情况，细化其防渗措施；建议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复核搅拌废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补充其集气方式（是封闭结构还是设置集气装置）；核准水泥筒仓及粉煤灰筒仓排气筒方式及高度；完善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结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核准各类固体废物代码；明确项目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